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 广西远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 广西远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陆川县水利工程项目站（单位名称）的广西陆川县六麻河河段整治工程监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陆川县六麻河河段整治工程监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远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142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8.0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远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2 月 3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